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二、主管部门：

省广电局

三、实施机关：

区行政审批局（部分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第三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以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业务类别的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配套供应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以省级行政区域范围或全国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业务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申请服务区为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拟申请服务区为全国范围的,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并审批。

五、子项:

1.设立服务区范围为设区的市级以下行政区域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许可